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22號

抗　告　人　古同亮（原名古文城）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郭茂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278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異議及聲明異議部分，暨異議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核發北院信114司執助清字第21278號執行命令，關於扣押抗告人對第三人臺北永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逾新臺幣2萬2,437元部分，應予撤銷。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7年度執字第66644號債權憑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500號債權憑證（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就伊對第三人臺北永春郵局（下稱永春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橋頭地院受理後囑託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2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伊收取對永春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永春郵局亦不得對

伊清償。經永春郵局陳報扣得伊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截至114年10月31日結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1,347元（下稱系爭存款）債權。然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來源為國民年金給付，為伊維持基本生活所必需之唯一穩定收入來源，不得為強制執行，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6月4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278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伊不服對原處分異議，原法院於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系爭執行命令就維持伊基本生活所必須之金錢部分應予撤銷，至少應酌留抗告人生活所必需之金額等語。

二、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上開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29條、第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依前開標準計算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於永春郵局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經橋頭地院受理後囑託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並於114年10月29日核發系爭執行命

令，將抗告人對於永春郵局之存款債權在如附表所示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永春郵局於114年11月3日陳報已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存款（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至31頁）；嗣抗告人以系爭帳戶之存款均為國民年金給付不得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後，復經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㈡抗告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國民年金法第29、30條之老年年金給付，經勞保局核付自113年9月起每月5,315元，並匯入系爭帳戶迄今，有本院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訊查詢表、系爭帳戶明細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7至62頁、37至43頁，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5至61頁）；而抗告人之老年年金給付入帳之帳戶，自115年2月起為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規定開立之年金專戶，有勞保局115年10月7日保國三字第1151307733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據（本院卷第53至54、63頁）。足認系爭帳戶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時，並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所規定之專戶，系爭帳戶款項即不受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非不得強制執行。

㈢然查，抗告人為00年生，現年73歲，居住於臺北市，其於113年所得為2,109元，有戶役政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3、75頁）。審酌抗告人無穩定之固定收入，名下雖有財產產，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查（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5至66頁），然其財產類別為土地與投資，並非均能即時變現支應日常生活所需；另抗告人雖為照福生活新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且育有3名成年子女（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5至91頁），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尚不能逕認實際領有薪資、報酬或股利；而成年子女亦非必然有支付抗告人足以維持生活之扶養費。本院考量系爭執行命令係就系爭帳戶內存款全數扣押，而抗告人現有按月老年年金給付為5,315元，與其

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仍有相當差距，且年事已高，醫療、居住等必要支出具有不定期及突發性，若僅酌留1個月生活費，尚不足使其因應下一期年金給付以外之必要開銷。兼顧兩造權益及本件執行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於114年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1.2倍計算後，本院認應酌留抗告人2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4萬8,910元（計算式：20,379元x1.2x2＝48,9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係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逾此部分之數額，始得為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系爭執行命令所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7萬1,347元，其中4萬8,910元部分應屬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原處分及原裁定依序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尚有未洽。是以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關於上開不應准許扣押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系爭執行命令關於其餘2萬2,437元（計算式：71,347－48,910＝22,437）部分，並無不當，則原處分與原裁定依序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即無不合。抗告意旨就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劉育琳

法　官　林怡君

附表：執行債權範圍：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3,000萬元	86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1%	86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開利率20%計算

二	1,000萬元	86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1%	86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開利率20%計算
三	1,000萬元	86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1%	86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開利率20%計算
四	1,000萬元	8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1%	8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開利率20%計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英傑